

台電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作業未臻周延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台電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案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採購作業期程延宕，又未審慎評估撤銷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質然兩度變更決標對象，且履約階段未適時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，致延後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。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，台電公司已檢討延宕辦理採購之問題癥結，另通函所屬遭遇採購決標疑義，應多方研議及洽該公司政府採購法窗口諮詢，並定期追蹤承攬商履約情形等，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。

審計部指出，台電公司為確保既設電纜維護或新設電纜能正常順利加入供電系統，及提升長距離電纜試驗之量能，由該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「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」採購案，預算金額 1 億 2,000 萬元，預訂完成建置日為 109 年 1 月。

然而，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電公司辦理本設備採購案涉有缺失，包括：招標階段未積極辦理採購作業，延宕採購作業期程，嚴重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；決標決策過程草率，致兩度變更決標對象，並衍生採購糾紛；履約階段亦未適時有效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，致影響設備啟用



台電公司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照片

期程等。審計部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台電公司已檢討延宕辦理採購之問題癥結，及通函所屬遭遇採購決標及爭議處理之疑義，應多方研議及洽該公司政府採購法窗口諮詢，並定期追蹤承攬商履約情形等，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。另本採購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驗收後進行設備啟用。